

龍門電廠 106 年第 3 季管制紀要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管制處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06 年第 3 季重要管制措施

- 一、8 月 2 日原能會召開會議，請台電公司就龍門電廠資產維護計畫於年底屆期後之後續規劃情形提出簡報說明。
- 二、9 月 14 日函覆台電公司於 8 月 31 日來函提報 107 年度「龍門電廠資產維護管理計畫」乙案之程序審查意見，要求台電公司就 8 月 2 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計畫修訂內容、中子源管理與廠區輻射監測系統等提出補充說明。
- 三、9 月 25~28 日原能會執行龍門計畫第 68 次定期視察，查證龍門電廠 1 號機資產維護執行狀況、2 號機設備維護作業、廠務管理與輻射源管理等。